

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工作简章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3〕10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州人事局关于贯彻〈贵州省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州府办发〔2006〕48号)规定,为加强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增强活力,经研究决定,2020年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面向社会通过公开招聘教师4名。为确保招聘工作进行,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聘原则

- (一) 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的原则。
- (二) 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
- (三)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及职位

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专业技术人员)4名。

具体招聘岗位及要求详见《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职位一览表》(附件1),以下简称《招聘职位表》。

三、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 招聘对象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学位的2020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含2018、2019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二) 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公开招聘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品行。

2.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和思想品德。

3.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人格健全。

4. 安心应聘岗位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 具有胜任应聘岗位需要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

7.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2002 年 8 月 15 日及以前出生）、30 周岁以下（1989 年 8 月 15 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非在职学历）年龄放宽到 35 周岁（1984 年 8 月 15 日及以后出生）。

8. 具备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招聘职位表》附件一）。

9.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 2020 年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 2018 年、2019 年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10. 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2020 年 8 月 15 日（以录（聘）用文件的时间为准）以前，

通过政策性安置、公开招考（聘），录（聘）用的在职在编的公务员（含选调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仍在岗（含 2020 年已经签订聘用合同）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定向到具体行业或单位的应届毕业生。

（5）现役军人。

（6）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或被辞退未满 5 年的人员。

（7）在读的非 2020 年应届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

（8）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职位的人员。

（9）人事档案不符合组织人事部门相关要求的。

（10）不符合招聘对象、报考条件或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

（11）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员。

（12）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

（13）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经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人员。

（14）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网站下端州教育局（http://www.qxn.gov.cn/zwgk/zfjg/zjyj_5135007/bmxxgkml_5135010/）”网站发布公开招聘简章。本次招聘发布的各项招聘信息都将在本网站对外进行公布，请考生密切注意。上述网站公布的招聘信息，因考生未阅而引起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报名、资格审查及收费

报名时请考生务必认真阅读《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考试防疫方案》（附件 3）

1. 报名时间：2020 年 8 月 15 日 00:00-8 月 16 日 24:00。

2. 报名方式：采取线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由报考人员将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办公室邮箱：qxnzmlyxxbgs@126.com。联系电话：0859-3112873。

3. 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版 PDF 文件（务必压缩为一个文件包并注明考生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毕业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

（3）《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信息暨加分表》word 版文件及扫描 PDF 版文件各一份（附件 2）。

（4）近期一寸免冠白底彩照（务必注明考生姓名及报考职位代码）。

（5）经考生本人签名的《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 2020 年公开招聘

教师考生报名前 14 天的个人情况反馈表》(附件 4)。

(6) 相应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

报考人员按要求填写《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 2020 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暨加分表》(附件 2),《报名表》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填写错误,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予报名。经审查符合报考职位所需资格条件的,由审查人员签署同意报考意见并盖章。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名单在“黔西南州人民政府网站下端州教育局(http://www.qxn.gov.cn/zwgk/zfjg/zjyj_5135007/bmxxgkml_5135010/)”网站上公布。

4. 收费方式及标准

资格审查通过的人员,每人按 100 元的标准收取报名费,由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 18:00 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报名费转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 号: 240 909 010 920 008 4247

开 户 行: 工行兴义市城区支行

请务必备注款项来源:XXX(考生姓名)报考州盲聋哑学校报名费。

逾期未缴纳报名费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交款成功后,请在交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交款凭证发州盲聋哑学校邮箱备查:

qxnmlyxxbgs@126.com。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 3:1 比例的职位（以缴费人员为准），减少或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数。职位招聘计划减少的，报考该职位的考生所报职位不再进行调整；职位招聘计划取消的，由报考该职位的考生本人申请，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改报职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

（三）加分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笔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后）中给予加分，同时符合两项及以上加分条件的，不累计加分。具体条件如下：

1.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见义勇为死亡获县级以上表彰的公民子女，见义勇为获县级以上表彰者，加 2 分。
2. 少数民族考生，加 2 分。
3. 黔西南州户籍农村计生“两户”（独生子女户、二女绝育户）家庭子女加 5 分。
4. 入伍时为黔西南州户籍的退役士兵加 10 分。

（四）加分确认及审查

符合上述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将证明材料扫描版 PDF 文件同报名材料一并发至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办公室邮箱：qxnmlyxxbgs@126.com。未提交加分申请相关证明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加分。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的公民的子女，须提供父（母）亲原所在

单位和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相关证书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获县级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者和见义勇为死亡的公民子女，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2. 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

3. 属于黔西南州户籍的农村计生“两户”（独生子女户、二女绝育户）家庭子女的考生须提供《农村独生子女证》或《农村二女绝育证》及《户口本》原件。

4. 入伍时为黔西南州户籍的退役士兵须提供居民身份证、退伍证原件。

经审查符合加分条件的，在“黔西南州教育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予以加分。

（五）准考证发放时间、地点

发放时间：2020年9月11日（8:00-18:00）

发放地点：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办公室

领取准考证时，考生须提交所有报考材料的原件（含加分材料原件）和交款凭证，若与报名时提交的电子扫描材料不相符的，将取消考试资格，报名费不予退还。

（六）考试

考试工作由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负责组织。

1. 笔试

笔试为闭卷考试，笔试不指定参考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笔试科目：《公共基础知识》（150分）

笔试时间：2020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

笔试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考生必须同时持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笔试。

笔试成绩计算：小数部分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考生以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计划数3:1比例进入面试，笔试成绩名次出现末位并列的，同时进入面试环节。

笔试成绩在黔西南州教育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2. 面试

(1) 由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负责制定面试方案及组织面试工作。面试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100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2) 面试人员为笔试成绩公示无异议考生。

(3) 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3:1比例的职位，按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确定为面试人员，其考生面试成绩须达60分及以上，方能进入下一环节。

(4) 未参加面试的考生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5) 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和办法另行通知。

(6) 成绩查询：面试成绩在黔西南州教育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3. 总成绩计算

(1) 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1.5 + 加分) × 50% + 面试成绩 × 50%。

(2) 同一职位考生总成绩名次出现末位并列的，以笔试成绩高者进入下一环节。

(3) 笔试、面试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 成绩查询：总成绩在黔西南州教育局网站上公示。试卷查询按《贵州省人事考试查卷（卡）暂行规定》执行。

(七) 体检

面试结束后，根据职位招聘计划数按总成绩由高到低 1:1 确定体检对象。

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体检由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指定在县级或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并出具体检结论，其他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主检医生认为需要做进一步检查的，由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经研究后可进行复查。

体检结束后，考生体检结果未达到标准需复检的，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同意后统一组织复检。

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时间在黔西南州教育局网站上另行通知。

(八) 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列入考察对象。由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考察。考察

时还须进一步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查阅档案，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考察由两人以上组成考察组。考察组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察材料，做出考察结论，提出聘用建议意见。

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按照“凡进必审”的原则，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政治标准和学术标准相统一，将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行等作为首要考察内容。注重工作实绩，重点审查考生的学籍档案和现实表现，了解其在校期间、待业期间或工作期间的综合表现情况。

在考察中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予聘用情形的视为考察不合格，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空缺岗位不予递补。

（九）公示拟聘用人员

经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黔西南州教育局网站上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

（十）办理聘用手续

1.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按照相关聘用程序由黔西南州盲

聋哑学校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拒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2. 新聘用人员试用期一年，最低服务年限五年（含试用期），期间不予调动及调整聘用岗位。

3. 新招聘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五、纪律监督

（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考试报名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严禁擅自放宽报考条件和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现象的发生。

（三）从事聘用工作的人员凡有公务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工作人员如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对于报名时提供不实信息的报考者，无论进入招聘的哪项程序，一经发现查实，将立即取消其报考、聘用资格。

（六）对违反聘用纪律的报考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考试、体检和考察资格，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次公开招聘工作未尽事宜，由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研究确定。

咨询电话及咨询时间：0859-3112873、15186589876（黔西南州盲聋哑学校）（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8:00）

受理监督单位：黔西南州教育局

监督举报电话：0859-3222370（办公室）、0859-3118902（人事科）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qxn.gov.cn/zwgk/rsxx/sydwkl/202008/t20200805_62164207.html

黔西南州教育局

2020年8月5日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